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28号

关于开平市佰合酒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千升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佰合酒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佰合酒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千升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佰合酒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千升酒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冈路34号，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310-440783-04-01-888105，占地面积1745平方米，建筑面积505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浸泡桶	0.5m ³	10 个
2	煮饭机 (自动糊化机)	/	6 台
3	不锈钢发酵桶 (罐)	10m ³	10 个
4	不锈钢蒸馏锅	5m ³	5 台
5	白酒过滤器	3t/h	1 台
6	不锈钢贮酒罐	10m ³	8 个
7	贮酒池	1.2*1.9*2.2 (存酒 4.5 吨)	10 个
8	粉碎机	/	1 台
9	全自动灌装机	/	4 台
10	锅炉	0.3t/h	1 台
11	锅炉	1t/h	1 台
12	纯水制备系统	含有活性炭过滤、 超滤膜过滤、反渗透膜过滤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和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委会茅冈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约85%废水回用于锅炉,剩余约15%废水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开平市百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排入开平市百合镇茅冈村委会茅冈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标

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141 吨/年，氮氧化物 0.048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